

证券代码：603659

证券简称：璞泰来

公告编号：2025-071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安永华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、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，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刘翀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、赵璞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会计师赵璞先生工作发生变动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地配合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经安永华明安排，指派王星瑜女士接替赵璞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刘翀先生，签字会计师为刘翀先生和王星瑜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签字会计师王星瑜女士，于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、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。

2. 诚信记录

王星瑜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王星瑜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涉及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8月28日